

项目编号：10989-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山东恒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姜士昌

审核组员（签字）：李洪国、周长润

报告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姜士昌

组员：李洪国、周长润



受审核方名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姜士昌	组长	Q:审核员	2023-N1QMS-1310003	Q:17.12.04
			E:审核员	2023-N1EMS-1310003	E:17.12.04
			O:审核员	2023-N1OHSMS-1310003	O:17.12.04
B	李洪国	组员	Q:审核员	2024-N1QMS-1330572	
			E:审核员	2024-N1EMS-1330572	
			O:审核员	2024-N1OHSMS-1330572	
	周长润	组员	Q:实习审核员	2024-N0QMS-1465923	
			E:实习审核员	2024-N0EMS-1465923	
			O:实习审核员	2024-N0OHSMS-146592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红梅、张海旭、杨晓红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O：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地方法规：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北省消防条例；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消防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规范：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上午至2024年12月25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2024.4.1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MS：许可范围内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的生产；水溶肥料的销售；

EMS：许可范围内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的生产；水溶肥料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HSMS：许可范围内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的生产；水溶肥料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金乡县化雨镇大周集村；

办公及成品仓库地址：金乡县化雨镇大周集村；

生产地址（生产固定场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化雨镇大周集村往东 200 米；

经营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化雨镇大周集村往东 200 米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12-22 8:30 上午至 2024-12-22 12:30 上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内审、管理评审、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过程的识别。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

行政部 QEO7.2 条款；行政部 E:8.1/O8.1.1

未给员工缴纳社保，已开观察项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28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内审及管理评审的有效性、内审员能力提高、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应急演练的有效性、监视测量资源、生产过程的控制，放行的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主要生产线自动化，产品质量较稳定，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顾客稳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意识提高。

较重视体系贯行及产品生产及质量过程控制，产品属于环保型替代型产品，有机肥料部分替代市场有前景，现阶段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状态良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中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中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标准理解、员工风险意识、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安全意识的提高；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有效性有待提高。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4/7/10，体系实施时间：2024.4.1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4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白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许可范围内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的生产；水溶肥料销售

生产流程:有机肥料生产工艺：备料-发酵-粉碎筛分-造粒-干燥-干燥筛分--冷却-二次筛分-成品分装，

有机-无机肥料生产工艺：备料-发酵-粉碎筛分-造粒-干燥-干燥筛分--冷却-二次筛分-成品分装

掺混肥料生产工艺：投料-掺混--包装。

销售业务流程：业务洽谈→合同/订单评审→签订合同→采购→交付→验收→付款。

关键过程：造粒、掺混。外包过程：物流运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成立于2014/7/10，法定代表人：杨磊，注册地址：金乡县化雨镇大周集村；经营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化雨镇大周集村往东200米

公司与大周集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土地面积_59.2亩；购买土地面积约4000多平方米，内包括4个车间约2000平方米、2个仓库（原料库、成品库）约1000多平方米，和办公区1座约500平方米。受审核方工作环境干净整洁，无倒班。

2024.4.1依据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的要求建立了管理体系，设立了综合部、销售部，组织结构清晰，各岗位职责明确。

建立了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方针：安全第一、保护健康；改善环境、和谐发展、优质高效、持续改进

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经总经理批准，与手册一起发布实施。公司方针适应组织的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战略方向，为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提供了框架。方针体现了对满足顾客要求、法规要求、污染预防、合规义务、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承诺、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承诺等内容，符合要求。经确认该组织外包过程为物流运输。

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

目标:质量目标： A) 成品一次检验合格率≥98%;

B) 顾客满意度≥90 分;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A)潜在火灾发生率为 0;

B)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率 100%

C) 噪声达标排放

**D) 废气达标排放****E) 重大意外人身伤害发生次数 0。****F) 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 0；**

体系运行以来以来至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

到现阶段为止，公司经营各方面正常，各部门职责清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内外部沟通，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降低了风险的影响，风险控制良好。

企业确定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顾客、供方、组织雇佣的工作人员、外部供方的工作人员、政府部门、投资方、其他人员等。公司总经理将相关方要求的信息通过会议方式传递给各相关部门，并适时组织间监视和评审相关方重要信息。

公司知识主要源于外部和内部。外部来源的知识主要通过网上下载、政府机构或上级获取、同行业标杆比对、专家指导等，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等。内部来源：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经验、工作经验、员工自身的知识和经验、公司经营过程的改进结果等。组织知识归总到综合部统一编辑和处理，随时关注知识的反馈及更新情况，控制其传播和应用。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能够不定期进行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的策划，并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措施策划充分，与各部门业务过程有效融合。基本符合要求。

编制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措施制定程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应急预案》等。

重要环境因素：火灾的发生、固废的产生、噪声排放、废气排放、废水的排放等。

不可接受风险：触电、潜在的火灾、机械伤害、噪声等。

企业规定了因顾客和市场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结合实际情况，围绕管理方针、管理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目前，没有变更的策划。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QMS: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确保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对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做出了承诺。建立和实施并初步形成了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严格执行了体系文件规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GB/T19001-2016 标准，销售服务质量稳定并符合产品标准和顾客要求。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达到了预期结果。

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符合要求的销售服务。

企业在策划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时较充分地识别了所需的过程，包括产品实现所需的过程，包括明确顾客



及其规定用途和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附加的要求，对各种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要求，并传递到相关岗位。

企业明确了所提供销售服务的质量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接收准则，所需的记录表格等。

按照销售服务实现的流程，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表明在服务实现的策划，顾客要求的识别和评审、采购、技术销售服务提供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财产、产品防护、以及监视和测量资源的控制等能够按照规定准则正常运行，并保证提供销售服务符合规定的要求。

该组织策划了实现流程图，经识别，销售过程为需要确认过程。提供有确认记录。

EMS/OHSMS 环境与安全的运行控制情况：

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废水不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堆肥，不外排。公司办公及采购销售过程基本无废气排放。

公司办公及采购销售过程基本无噪声排放。

综合部垃圾主要包含可回收垃圾、硒鼓、废纸。公司配置了垃圾箱，综合部统一处理。对可回收的固体废弃物，一部分由厂家回收，厂家不回收的公司统一回收再利用或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的废弃物由公司综合部统一处理，各部门不得单独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处统一处理。

——查到《办公废弃物处置记录》，记录了日常办公过程中的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按公司要求人走关灯，综合部电脑要求人走后电源切断。

——查 2024. 1-3 季度《环境、安全检查记录》，均符合要求。

——查 2024 年度用于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的资金投入主要是绿化、培训教育、劳保用品、体检、环境监测、消防器材约 19.4 万元等。

——综合部内主要是电的使用，电器有漏电保护器，经常对电路、电源进行检查，没有漏电现象发生。现场巡视办公区域电线、电气插座完整，未见破损。

——综合部定期组织环保和安全知识培训，员工具备了基本的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意识。

——查企业未给员工缴纳社保，工伤保险：公司职工均参加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查见了 2024. 12. 10 税收完税证明缴费单，编号：NO. 437085241200021060，税种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基本医疗保险费，编号：No. 437085241200015150，已缴费到 2024 年 12 月份。。

——抽查了员工劳动合同，均可提供。

——配备了消防设施，定期维护。

自体系运行以来，企业未出现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基本符合要求。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



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备；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顾客沟通、与产品和服务要求有关的要求确定、评审、变更

销售部经理介绍企业未发生过因沟通不畅导致客户投诉的情况。针对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问题、顾客投诉或反馈，及时电话联系，明确各自的要求，及时处理，暂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目前沟通效果良好。

该公司主要依据行业标准及顾客要求（客户企业标准等）进行生产和销售，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与顾客所签订的合同中。另外，该公司确定并收集了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补充。

该公司提供《销售管理制度》，签订的书面合同，由销售部组织相关部门与客户会签、网络交流的形式进行评审或直接进行投标，明确客户需求完成签订前合同评审工作，合同签订后即完成合同评审过程。

经现场沟通了解到，企业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需要对客户提交的采购单进行评审。评审方式：由销售部组织其他部门如生产部、财务部、质检部的负责人共同评审，评审通过后签订合同。

抽查企业提供签订书面合同 4 份。金乡县京信种植专业合作社有机肥料；金乡县京信种植专业合作社有机无机复混肥；金乡县京信种植专业合作社缓释掺混肥料；山东康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顾客财产主要为顾客的技术要求及顾客的个人信息等，由销售人员做好顾客技术资料保管及个人信息保密工作。经询问了解，没有顾客个人信息泄露情况发生。

查销售产品交付后情况：产品交付至客户处，客户签收。公司通过电话跟踪沟通及定期拜访、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认交付及交付后服务的满意程度，如合同要求需进行售后服务的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暂无。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制度》。

查销售产品交付情况：抽查 2024 年 8 月 27 日《销售发货单》，单据编号：24080151；承运方司机姓名：胡保金，客户名称：金乡农业农村局；到货地址：翟庙村；货物名称：颗粒有机肥。发货员：刘翠；司机确认签字：胡保金。

生产及服务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在管理手册 8.1 条款中对产品实现过程进行了策划与控制，并规定其职责主要由生产部负责。

对产品实现的质量目标、实现过程所要求的验证、确认、监视、检验和试验活动以及产品接收准则进行了策划，并规定了所需的记录

公司确定了产品生产的质量目标和质量要求；策划了产品实现的生产过程；收集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相关的法规和执行标准如产品质量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标准和相关要求，规定了产品生产实现方法和接收准则；公司策划了产品生产所需的基础设施；公司依据产品特点编制了生产设备作业操作指导书、原材料采购检验标准；未发生过部门职责、目标指标等运行策划需要进行更改的情况。若发生变更，则要求相关部门制订过程控制措施，评审了非预期变更的后果及采取相关措施消除不利影响。

产品的设计与开发

查公司《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管控要求，各过程控制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与负责人沟通确认，生产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主要设计和开发人员曾庆立、李恒，在相关行业从事设计和开发工作多年，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和开发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许可范围内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的生产；水溶肥料的销售。近一年以来，公司没有新产品的研发活动，原设计研发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客户指定产品要求生产。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生产工艺已定型，使用的原材料固定，不对工艺、材料进行更改，所生产的产品没有进行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

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公司在管理手册 8.4 “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中，对外包过程、采购的产品和服务进行了规定。规定了采购物资分类、供方评价与管理状况、采购信息、采购产品验证等内容。对采购的物资进行分类，并依据重要程度分别予以控制。

查公司的合格供方有：山东奇立伟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圣沃达肥料有限公司、茂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德州九臻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等。

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公司执行《生产提供控制程序》，确保在受控条件下进行生产和服务的提供；生产总体情况：生产部根据顾客要求，公司编制了生产设备作业操作指导书；策划了产品实现的生产过程；

可获得成文信息：产品特性信息；公司编制了生产设备作业操作指导书、原材料采购检验标准、成品检验标准、有机肥生产工艺作业指导书、掺混肥生产工艺指导书等，满足要求。

策划了产品实现的生产过程：获得监视和测量资源：公司主要有检测设备包括：自动定量包装秤、台秤、自动配料秤等监视测量设备，均在有效校准期内。检测设备配置适宜，能满足产品检测要求。在产品实现的适当阶段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由质检人员对生产过程中各加工工序进行巡检，提供相关检验记录，见质检部 Q8.6 过程检验记录。配置了适宜的基础设施；因行业需要，操作工一般为熟练工种；经识别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确认的特殊过程主要为造粒、掺混；生产厂长介绍说生产过程中采取措施防止人为错误；按照各工序作业和图纸要求实施过程控制，以确保有效实施放行、交付和交付后活动。

当日生产现场巡视：审核当日各工位做的产品均不同，目前基本在做备货，可适用于各个销售对象，应用于各场所。现场查看，操作工操作熟练，均为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的员工。设备运行正常。现场审核抽查各类产品关键工序控制情况：

车间工作环境适宜，员工按工艺作业；生产和服务过程基本可以处于受控状态。

标识和可追溯性、防护、交付后的活动、更改控制

产品和服务放行管理、不合格品控制

公司规定并对原材料、过程产品、成品实施检验。提供“原材料检验报告；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第三方检验；产品发货前开具发货单，发货人员核对发货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状况，并与合同订单一一核对，无误后准许发货，客户验收合格后签字带回做账。

通过上述记录了解到，组织对产品实现的各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视测量，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才能交付，确保能满足顾客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公司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文件对不合格品的控制方法作出了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采购验证时发现的不合格品采取直接退换货的方式。

生产过程中及产成品发现的不合格品及时进行了返工，合格后放行到下个工序，但是没有保留完整记录，已交流。

交付后产生的不符合，采取直接退换货处理，目前为止尚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组织的不合格品控制基本有效。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



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2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经询问内审员标准条款，不能明确回答，内审员对体系标准知识不熟悉，能力不满足要求。已开具不符合项。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1项改进建议，已于2024.3.23组织了相关人员培训。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策划保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事件调查与处理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销售服务中发现的不合格服务，对顾客赔礼道歉，经所在部门经理批准并经顾客同意后，可重新提供服务或减收费用。

目前无交付或使用后发现不合格的情况。

环境和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不合格品控制及纠正措施的控制符合要求。

不符合输出的控制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与大周集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土地面积_59.2 亩；公司作为生产和办公场所；办公区 1 座约 500 平方米；包括 4 个车间约 2000 平方米、2 个仓库（原料库、成品库）约 1000 多平方米，满足生产销售办公需要。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饮水机、空调、办公桌椅、资料柜等；

生产设施管理包括：粉碎机、造粒机、筛分机、包装机、冷却机、成球盘、仓式上料机、包膜机、燃气热风炉、电子皮带秤、玻璃钢储存罐、翻抛机、干燥机、热风炉、自动配料控制系统、皮带输送机、离心机、混合筛分滚筒、螺带搅拌机、压盖机、拧盖机、灌装机、铲车等生产设备。

环保设施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生物除臭、旋风除尘器、喷淋塔、排风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排污口、消防栓、灭火器等

检测设备包括：自动定量包装秤、台秤、自动配料秤等

化验室检验设备：热电偶、分析天平、电子天平、电热真空干燥器、火焰光度计、容量瓶、酸式滴定管、移液管、碱式滴定管、酸度计、水溶锅、水浴恒温振荡器、试验筛、电热恒温干燥器、双头称重灌装机等，校准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叉车（3 台）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编制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评价表，另有人员能力评价，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

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

经询问内审员标准条款，不能明确回答，内审员对体系标准知识不熟悉，能力不满足要求。已开具不符合项。

3) 信息沟通：

《协商和沟通控制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文件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管理文件也纳入到文件控制范围。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控制有效。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据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许可范围内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的生产；水溶肥料的销售

E：许可范围内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的生产；水溶肥料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许可范围内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的生产；水溶肥料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山东恒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姜士昌、李洪国、周长润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